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一

宋 李燾 撰

神宗

熙寧三年五月庚寅朔知明州衛尉卿王罕言州濱大海外接蕃界城壁頽圮比歲鄰郡荐饑多盜而成卒不滿二百乞降度僧牒以完州城詔止以役兵修築先是上謂執政曰諸處奏罪人多踰城走逸城亦不可不修

王安石對曰南方修城恐非急過費財用亦可惜止令轉運司漸應副可也故有是詔

辛卯秘閣校理同修起居注陳襄兼直舍人院判吏部流內銓兼天章閣侍講先是上患無知制誥執政以祖宗故事有直舍人院欲令襄為之王安石曰如此除人則可不輕與人資序而官易得人故襄有是命襄辭直院及侍講手詔諭襄曰近除卿知制誥以言事未遂懇不受命且求外補朕素慕卿經術行已深惜遠去特還

舊職庶幾左右經席漸摩道義以釋所願聞今覽來奏

尚欲固辭豈未悉朕意歟還卿來章當亟就職襄終辭

許之

許襄辭直院及侍講乃十六日乙巳今并書之襄辭召試已附四月癸未九月五日安石論襄辭召

試乃云今春豈召試實在春時乎

是日上論魏鄭公但以太宗所為

多過差能直諫而已亦不見其有經綸天下之才王安

石曰鄭公所見雖非高遠然於事理卑近之間甚識利

害如與溫彥博論事雖為彥博彊辯所奪然其利害終

如鄭公所爭上言此乃處置蕃部事也安石又言魏鄭

公不欲以賓客待蠻荒以為篤論上曰鄭公諫太宗封禪事云四裔雖服無以勝其求此言是也

癸巳詔莫霸保雄州安肅廣信順安信安乾寧保定軍皆並邊阻塘灘及西山少耕稼之利毋給百姓青苗錢

太白晝見

乙未召輔臣觀麥於後苑 司封員外郎直史館同修起居注蔡延慶兵部郎中集賢校理王益柔直舍人院王安石謂益柔舊人且行義修飭不廢學問故與延慶

並命直舍人院自太平興國以後不復除時安石建議
欲令直舍人院者草李定詞已乃除知制誥因舉祖宗
舊例初以命陳襄襄辭不為遂并授兩人 天章閣待
制孫固兼權管勾御史臺知通進銀臺司代陳薦也王
安石謂薦必封駁李定除命韓絳又疑薦不放定入臺
故言於上罷薦而用固

丁酉命淮南江東轉運使即揚州宣州體問前秀州軍
事判官李定不持所生母喪事虛實以聞權管勾御史

臺陳薦言定所生母亡不解官持喪定家揚州又嘗任宣州涇縣主簿故也於是止定除命以待兩路之報

詔雄州北兩屬戶遇災傷即以貸糧接續分給仍作料次輸納從河北沿邊安撫使張利一請也

日錄四月五日張利一奏

兩屬戶不得青苗甚不足上曰如此足明青苗非抑配
僉議公邊更不俵已日晚餘不及議而退當俟別奏五
月五日又論公邊青苗指揮上曰兩屬戶不欲令
異內地百姓如何指揮無妨餘乃從上旨弗爭也

條

例司言權陝西轉運副使陳繹不依條案治部內違法
抑配青苗錢官吏乃擅止環慶等六州給散青苗錢且

欲留常平倉物準備緩急支用壞常平久行之法詔繹
特放罪

戊戌上批中書所修條例宜令簡約有理長久可施行
遵守仍先令次第編排方可刪定取捨今中書編條例
聞已千餘冊遇事如何省閱雖吏人亦恐不能悉究可
令先分出合為中書海行一司條例為三等仍別見行
已革重複者例或分明與條無異止錄其已施行者或
自有正條違之以為例者或不必著例自可為條者或

條不能該必須例為比者使各自為處然後中書日以

三五件參定存去修牘之朕所見大槩當如此卿等宜

更審度恐尚有不盡事理近見閣門編儀制取索文字

費力蓋吏人不喜條例分明亦須量立賞罰以防漏落

宣州涇縣主簿編校昭文館書籍林希為館閣校勘

希福州人也治平二年九月
初為編校官是日上問王安石條例

司可併入中書否安石曰待修中書條例有端及已置

屬則自可併為一今尚有合與韓絳請間奏事恐未可

上曰豈防曾公亮異議乎又問陳升之何如安石曰升

之猶可與共事公亮多用機巧又專欲守其故態自呂公著齟齬以來及得升之叶助益難與議事上曰公亮老亦且去矣此據日錄在五月六日今附見

詔集賢校理孫洙館閣

校勘蒲宗孟同看詳轉對封章以封章條事甚多欲采

用之也

是月壬寅當并考
四年六月丁巳罷

庚子著作佐郎俞充大理寺丞李承之編修中書條例
充鄭人也 詔祖宗袒免親孝贈男赴朝錢絹各四十

貫匹未赴朝年十一歲已上錢絹各二十貫匹女在室
年十一歲已上錢絹各十五貫匹出適錢絹各三十貫
匹所生母妻錢絹各二十貫匹未赴朝年十一歲已上
錢絹各十貫匹女在室年十一歲已上錢十貫絹五匹
出適錢絹各十五貫匹所生母并妻錢各十貫絹五匹
已上女出家入道並依出適例先是袒免親右武衛大
將軍衡州刺史叔璡卒內侍省言法惟送殯祔葬得給
賜其孝贈已不支蓋新法漏此上令更定而降是詔叔璡

卒在四月
克架子也

辛丑詔少府監新知池州郭永與宮觀以永知漳州日
課績非優且衰老故也 手詔聞陝西蕃部首領等多
執歸明蕃人殺之妄言把截巡綽鬪敵所獲首級不獨
僥倖恩賞且枉殺無辜令逐路經略司自今須驗實賊
馬蹤由保明以聞不得止據城寨申報

壬寅詔百官轉對章奏分委館職看詳所陳當否送司
馬光詳定令中書取旨上既命孫洙蒲宗孟看詳至是

又付三館令已有法者即明具條貫欲以見館職材能
因以考知轉對官知法理與否也

自又付三館以下新本並削去蓋朱本緣

王安石意增入安石議建三館祇候見二年十二月丙寅至四年六月罷新紀書詔百官轉對封事三館條其當否令司馬光詳定舊紀不書

先是丙戌赦書令諸路搜訪士有行

義為鄉里推重者以名聞凡得二十九人於是詔令九

月崇遣赴闕仍給驛料至則館於太學送舍人院試策

論各一道

舊紀書詔舍人院試諸路崇
遺之士二十九人新紀不書

癸卯上批近以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為太子中允權監

察御史裏行知制誥李大臨蘇頌累格詔命不下乃妄
引詔中丞薦舉條絕無義理而頌於中書面乞明降特
旨方敢命辭洎朝廷行下反又封還輕侮詔命翻覆若
此國法豈容大臨頌可並以本官歸班大臨及頌時皆
為工部郎中先是宋敏求封還定辭頭詔送別官而頌
當命辭頌言本朝舊制進補臺官皆詔中丞知雜與翰
林學士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互舉曾任
通判者即須特旨方許薦為裏行儻非其人或至連坐

所以重臺閣之選也去歲詔旨專令中丞舉官雖不限資品猶以京秩薦授緣已有前詔故人無間言今定自支郡幕職官入居朝廷糾繩之任超越資序近歲未有議者或曰唐世多自諸侯幕府入登臺省臣謂不然在唐方鎮盛時有奏辟郎官御史以充幕府者由此幕府增重祖宗深鑒此弊一切釐改州郡僚佐皆從朝廷補授大臣出鎮或許辟官亦皆隨資注擬滿歲遷秩並循銓格非復如唐世之比而今之三院事任又重於昔時

況定官未終更非時召對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
史之薦直寘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隳紊
法制必致人言其除官制未敢具章詔再送舍人院次
至大臨大臨亦封還迺詔頌依前降指揮撰辭頌又言
祖宗之朝或有起孤遠而登顯要者蓋天下初定士或
棄草萊而不用故不得不廣搜揚之路自真宗仁宗以
來雖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蓋承平之代事有紀
律故不得不循用選授之法今朝廷清明俊乂並用進

任臺閣動有成規而定以遠州幕官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效偶因召對一言稱旨即授御史他日或有非常之人又過於此奏對稱旨則復以何官處之寢漸不已誠恐高官要秩或可以歧路而致謹案六典中書舍人之職凡詔旨制敕皆案典故而起草制敕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故前後舍人論列差除用典故而蒙更正者非一今三院御史須中丞學士薦舉朝臣乃典故也或不應此其敢無言去歲以京官除授所以無言者以前

有詔令故也今若先立定制許於幕職官中選擢三院
則臣等復有何言而敢違拒朝廷以定才實非常則當
特與改官別授職任隨資超用無所不可不必棄越近
制處之憲綱也若臣上懼嚴誅覲顏起草誠慮門下封
駁縱門下不舉則言事之臣必須重有論列或定畏議
固執不敢祗受是臣一廢職事而致論議互起煩瀆聖
聽則臣之罪戾死有餘責上曰裏行本不計官資故令
於御史裏行欲令止以判官出敕為之衆以為不可安

石曰已令改官於義有何不可而乃封還辭頭若遂從之即陛下威福為私議所奪失人君之道矣既而安石進呈舉御史新條并錄初立條時奏對語白上曰胡宗愈以此為臣私意蓋不知陛下立此法時德音故也上曰李定詔須令草之安石曰陛下特旨雖妨前條亦當施行也曾公亮曰特旨固不當以條限但不知定何如人恐非常人乃當不用常法爾於是上批檢會去年七月六日詔今後臺官有闕委御史中丞奏舉不拘官職

高下令兼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自後
別無續降條貫頌大臨等又言臣等看詳從前臺官須
得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舉充後來為難
得資序相當之人故朝廷特開此制云不拘官職高下
者止是不限博士與中行員外郎耳非謂選人亦許奏
舉也所謂兼權者如三丞以下未為監察故且令止權
裏行員外郎以上不可為侍御故令下兼皆不為選人
設文也若不拘官職高下并選人在其間則是秀州判

官亦可以權裏行不必更改中允以此言之選人不可
超授臺官明矣至如程顥王子韶已先轉京官因中丞
薦舉方遷中允止權監察今定是初等職官資序若特
改京官已是優恩更超授朝籍處之憲臺先朝以來未
有此比臣等所以喋喋有言不避斧鉞之誅者非它也
但為愛惜朝廷之法制遵守有司之職業耳大抵條例
戒於妄聞今日行之它日遂為故事若有司因循漸致
隕落誠恐倖門一啓則仕塗奔競之人希望不次之擢

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人而滿其意哉前世所以愛重
爵賞不以假人雖有奇材異倫亦須試以職事俟有成
效然後超擢者以此也復詔頌依前降指揮撰辭頌執
奏如初而又於中書白執政言雖云特旨而頌草無以
為據草制即必致人言乞批降云特旨所除不礙條貫
方敢草制又詔所除李定是特旨不礙近制令頌疾速
撰辭頌又言果出聖意拔擢即須非常之人名聲聞於
時然後厭服羣議為朝廷美事昔馬周為常何作奏條

陳得失二十餘事皆當世切務唐太宗拔于布衣近世
張知白上書言事論議卓越真宗拔于河陽職官此二
臣者可謂有顯狀矣逢時遇主可謂非常矣然周猶召
直門下省明年方用為御史裏行知白召還奏對稱旨
亦命試舍人院然後授以正言非如定遠州職官素無
聲稱偶因諫官論薦一賜召對便蒙超授誠恐天下才
辯之士聞之皆思趨走勢要以希薦用此門一開未必
為國家之福也欲望陛下采聽羣議或詢訪近臣若謂

定之才果足以副陛下特旨之擢則臣自當受妄言之
罪若臣言不虛即乞別授一官寘之京師俟它時見其
實狀進用未晚如此不惟臣等職事併舉兼亦可以養
成定之才資免招異日之論議也上即欲黜頌別除知
制誥令草制安石乞且降旨令草若更執奏乃施行于
是曾公亮乞批付大臨等同草韓絳曰止是頌建白難
付大臨等公亮曰頌意欲如此安石曰恐大臨不肯草
即便稽留聖旨乃直付頌而頌復辭以不當日遂再送

大臨大臨又繳還故有是責大臨及頌之未責也詔趣
直舍人院蔡延慶等就職及責大臨等延慶遂草定制
既進草又上奏乞罷之知通進銀臺司孫固再封駁卒
行下此據司馬光日記及御集御集第一百五十二卷
知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孫固奏竊聞有旨李大
臨蘓頌落知制誥蔡延慶未敢命詞大臨與頌昨以除
選人李定為監察御史裏行以故事開陳除命未當不
敢自為反覆砍望陛下寬大臨與頌之責而特從延慶
之請不勝幸甚御批蔡延慶元不曾不肯命辭兼蘓頌
等亦不曾論李定自是罪他反覆抗命要卿知可速發
下固又奏陳御批敕內著罪狀甚明無可疑慮可速發
下韓瓘劉安世語錄云章衡草定制誤也衡八年十二
月乃修注案宋敏求等三人之罷天下謂之三舍人

然敏求之罷在四月頒與大臨在五月蓋同事而異時續綱目及宋史敍次俱誤

詔杭州洞

霄宮永康軍丈人觀亳州明道宮華州雲臺觀建州武夷觀台州崇道觀成都玉局觀建昌軍仙都觀江州太平觀洪州玉隆觀五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自今並依

嵩山崇福宮舒州靈仙觀置管勾或提舉官時以諸臣

歷監司知州有衰老不任職者令與閑局王安石亦欲

以處異議者故增宮觀員朱本削去王安石欲處異議者又為之說曰因使人各得

使鄉里且以優老示恩今並用初本詔以禁軍分五部法檢治廂軍會

三年五月十四日事
今用兵志所修增入

甲辰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先是文彥博等皆請罷制置條例司上謂彥博曰俟羣言稍息當罷之不欲亟罷恐傷王安石意故也既罷又以手札諭安石有司結絕所施行事久之乃罷吏人屬中書為額外堂後官樞密院者為副承旨三司勾覆官並除供奉官朱本簽貼云勘會指揮罷局月日在前後來却有申請事故增入有司結絕所施行事久之乃

罷等語新本削去今復存之上久欲罷之恐傷王安石
意及謂文彥博云云并吏人恩例此據司馬光日記刪
修

己巳龍圖閣直學士兵部侍郎集賢殿修撰何郯提舉
成都府玉局觀病故也郯遂請老以尚書右丞致仕初
文彥博論置官觀差遣非是且如何郯兩制乃令提舉
玉局觀鄭雖無耻然朝廷不當如此安石曰如郯者既
衰病不能治事遂肯分司致仕夫豈不善若未肯而朝
廷彊使之去則於人情或以視遇羣臣為薄即使領州

郡則又廢事務害百姓故廣置宮觀使食其俸給而不
害事也且提舉在外宮觀亦無甚異何足為耻自增置
宮觀昏病闌草之人就者已多少清州郡之選不為無
補也鄭為御史論事鯁切無所避為仁宗所知晚節稍
回畏不及其初及在梓州乃因地震言陰盛臣彊譏切
韓琦又乞召還王陶以中上意既老被病猶冀復用上
屢薄之初欲但令以本官致仕王安石曰除右丞已不
厚乃除右丞鄭以右丞致仕在六月十
一日今從舊錄并書之 詔前永安縣

主簿崇文院校書邢恕與堂除近地試銜知縣先是外人譁言將以新進士為校書陸佃嘗從王安石學張安國無為人安石客也呂升卿乃惠卿弟皆外人所指目者于是知諫院胡宗愈言故事崇文院校書如未歷外官及不滿任者不得選舉昨邢恕以新進士除校書蓋朝廷未有法制近聞新進士緣此奔走權要廣為道地乞自今須歷一任乃除上曰何嘗有此乃令罷恕恕本呂公著所引用安石方惡公著故因宗愈言而有是命

熙寧二年十一月三日初為校書十年
三月己巳恕復校書本傳所云可考

左衛將軍駙

馬都尉張敦禮為光州刺史

丙午詔直舍人院只理本資序候知制誥不闕即罷始
王益柔等遂自謂某為知制誥既而上謂益柔等文詞
非工故有是命此據日錄并
日記刪修工部郎中權發遣鹽鐵

副使沈起度支員外郎權河北轉運副使呂大防並直
舍人院 條例司言常平新法宜副司農寺乞選官主
判兼領農田差役水利事遂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

惠卿同判司農寺祕書丞集賢校理同判寺胡宗愈改

兼判仍候有兩制可差即改差一員

蔣靜作呂惠卿家傳云三年五月兼

判司農寺初淳化中始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祥符六年併開封祥符兩縣倉為在京常平倉斛斗經二年即以為軍糧而以新好者封捲而糴糴之政久廢公乃請以本寺見管封捲兌換發運司新米逐倉寄教收管遇物貴賤即糴糴如本法以平市價九月一日行惠卿言州縣差役之法久以為弊重役之家至有破產而僥倖者從不一名有衙前承符散從之類色役非一其弊尤甚不可勝言于是朝廷置局詳定利害而以文字送制置條例司看詳司農實兼領之公以謂今欲除去宿弊使民樂從然所寬優者則鄉村朴惲不能上達之毗所裁取者則仕官并兼易致人言之豪戶以至衙司縣官皆恐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姦新法之行尤所不便官吏

既不能明見法意抑又惑于言者之多築室道謀難以成就于是為牒具折所以措置施行之狀極於詳盡檄諸路監司使之如法推行卒罷差役法令當役人戶以等第均出曰免役錢而一切募人充役隨本役輕重以錢給之其坊郭第戶及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者皆以等第均出曰助役錢四年十月一日乃頒募役法

比部郎中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王直溫權本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如故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自直溫始是月又除董儀今削去止存事始翰林學士承旨王

珪等言英宗時文臣磨勘已展為四年比之武臣年限相若其武臣不可更展乞自今應正任刺史團練防禦

使已上遷官未滿十年者非有顯效遇非次恩止與移改州鎮十年內有過犯者仍比文臣展年從之

丁未詔青苗錢委諸路轉運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每年相度留錢穀以備非時賑濟出糴外更不限時月止作一料給散却作一料或兩料送納以便人情如願分兩料請者亦聽司馬光云王廣廉在河北民不能償春料乃更依秋料使償之民受之知縣廳即輸之主簿廳此事當考廢管勾睦親廣親宅并提舉郡縣主宅所歸大宗正司從知宗正丞張稚圭請也先是宗室舉

動皆為管勾內臣所拘制推至始請罷之上令并罷郡

縣主宅提舉

管勾內臣拘制
據司馬光日記

庚戌著作佐郎張琥編修中書條例琥洎孫也

琥墓誌
王存撰

實錄傳
詔歐陽修不合不奏聽朝廷指揮擅指散青苗

錢特放罪修在青州嘗奏疏曰伏見朝廷新制俵散青苗

錢以來中外之議皆稱不便多乞寢罷至今未蒙省察

臣敢條陳三事其一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為非而

朝廷深惡其說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申諭

中外以朝廷本為惠民之意然告諭之後搢紳之士論
議益多至于野田之民蠢然固不知周官泉府為何物
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是以申告雖
煩而莫能諭也臣亦以謂等是取利不許取三分而許
取二分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以臣愚見必
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則乞除去二分之
息但令只納元數本錢如此始是不取利矣蓋二分之
息以為所得多耶固不可多取于民所得不多耶則小

利又何足顧何必以此上累聖政其二檢詳元降指揮
如災傷及五分已上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秋
料于次年夏料送納臣竊謂年歲豐凶固不可定其間
豐年常少而凶年常多今所指揮蓋只言偶然一料災
傷爾若連遇三兩料水旱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又
若纔遇豐熟却須一併催納則民永無豐歲矣于中小
熟之年不該得災傷分數合于本料送納者或人戶無
力或頑猾拖延本料尚未送納了當若令又請次料合

俵錢數則積欠轉多必難催索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
本料未曾送納者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並
不支俵與次料錢如此則人戶免積壓拖欠州縣免鞭
朴催驅官錢免積欠失陷其三窩聞議者多以抑配人
戶為患所以朝廷屢降指揮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
抑配百姓然諸路各有提舉管勾等官往來催促必須
盡錢俵散而後止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
錢而提舉等官又却催促盡數散俵故提舉等官以不

能催促盡數散俵為失職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為弛慢不才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勢使之然各不獲已也由是言之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以臣愚見欲乞先罷提舉管勾等官不令催督然後可得貴州縣不得抑配其所俵錢任民情願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不必須要盡數亦不必須要閩縣之民戶口盡清如此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臣不能深識遠慮所見目前止于如此然而青苗之議久已喧然中外羣臣乞行寢罷者不

可勝數其所陳久遠利害必已詳盡而無遺矣一日陛
下赫然開悟悉採羣議追還新制一切罷之以便公私
天下之幸也若中外所言雖多猶未能感動天聽則見
行不便法中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伏望特賜裁擇
又奏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尚未收刈已係五月又
合俵散秋料錢數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戶送納
若又俵散料錢竊慮積壓拖欠有失陷官錢臣已指
揮本路諸州軍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別候朝廷指揮

去訖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臣今更有愚見不敢緘默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來議者皆以取利為非朝廷深惡其說遂命所司條陳申諭其言雖煩而不免於取利然猶有一說者意在惠民也以臣愚見若夏料錢于春中俵散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雖不戶戶闕乏然其間容有不濟者以為惠政尚有可說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直是放債取利

爾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料錢使人戶
積壓拖欠以此而言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欲望早降
指揮中書言修擅止給青苗錢欲特不問罪王安石論
修殊不識藩鎮體乃降是詔先是上復欲用修執政問
王安石以修何如邵亢安石曰修非亢比也又問何如
趙抃安石以為勝抃它日又問何如呂公弼其意欲以
代公弼也安石謂勝公弼又問何如司馬光安石亦謂
勝光上遂欲用之安石曰陛下宜且召對與論時事更

審察其在政府有補與否乃遣內侍馮宗道賜以太原
告敕諭令赴闕朝見訖之任安石又曰修性行雖善然
見事多乖理陛下用修修既不盡燭理有能惑其視聽
者陛下宜務去此輩上問誰與修親厚良久曰修好有
文華人安石蓋指蘇軾輩而上已默諭明日安石又白
上曰陛下欲用修修所見多乖理恐悞陛下所欲為上
患無人可用安石曰寧用尋常人不為梗者上曰亦須
用肯作事者安石曰肯作事固佳若所欲作與理背即

誤陛下所欲為又陛下每事未免牽于衆論或為所牽
即失事幾此臣所以不能不豫慮也時已除修宣徽南
院使判太原府四月十上曰待修到更徐議之于是安

石知修決不附己益毀之曰臣固嘗論修在政府必無
補時事但使為異論者附之轉更紛紛耳它日上論丈
章以為華辭無用不如吏材有益安石曰華辭誠無用
有吏材則能治人人受其利若從事于放辭而不知道
適足以亂俗害理如歐陽修文章于今誠為卓越然不

知經不識義理非周禮毀繫辭中間學士為其所誤幾至大壞時修方力辭新命上未許也

七月三日辛卯
聽辭宣徽太原

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凡鬪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及逋欠婚姻兩主面語對定亦委理斷其先所差使臣並罷之從權知開封府韓維請也 皇城使開州團練使沈惟

恭除名瓊州安置進士孫棐處死惟恭貴妃沈氏之弟故宰相倫之孫棐開封人惟恭門下客也惟恭以干請

恩澤不得志觖望嘗為棐言皇子生必不久語涉咒詛
又假他人指斥乘輿之言以語棐棐希惟恭意每見輒
詆時事亦嘗指斥乘輿後又詐為司馬光陳五事章疏
以示惟恭詞極不遜惟恭轉以示人四方館歸司官張
澤得之以示閭門使李評評奏之故敗棐既伏誅餘傳
寫人皆釋罪四月八日呂公著責時魏泰妄載棐事已
辨之于彼考林希野史云初司馬光貽書
王安石閩下爭傳之安石患之凡傳其書者往往陰中
以禍民間又偽為光一書詆安石尤甚而其辭鄙俚上
聞之謂左右曰此決非光所為安石盛怒曰此由光好
傳私書以買名故致流俗亦效之使新法沮格異論紛

然皆光倡之即付獄窮治其所從得者乃皇城使沈惟恭客孫杞所為惟恭居常告杞時事又語嘗涉乘輿戲令杞為此書以資笑謔獄具法官坐惟恭等指斥乘輿流海島杞棄市以深禁民間私議已者其後探伺者分布都下希所云孫杞即孫斐也自此探伺者分布都下要當表而出之五年正月丁未曾孝寬云云制

置條例司言諸路科買上供羊民間供備幾倍而河北榷場博買契丹羊歲數萬路遠抵京則皆瘦惡耗死屢更法不能止公私歲費錢四十餘萬緡近委著作佐郎程博文訪利害博文募屠戶以產業抵當召人保任官豫給錢以時日限口數斤重供羊人多樂從得以充足

歲計除供御膳及祠祭羊依舊別圈養棧外仍更棧養
羊常滿三千為額以備非常支用從之博文所裁省冗
費凡十之四人甚以為便先是進呈條例上批曰屠戶
情願本家宰殺亦聽一節可刪去恐以死肉充故也羊
事條目極多而上一閱遂見此人莫不稱歎蓋上于天
下所奏報利害擿其精要類如此朱本用日錄刪改舊
本新本並從朱本今亦從
之 羣牧判官王誨上羣牧司編敕十二卷行之誨
舉正子也 詔武臣諸州未立定合兼鈐轄州軍今後

除河北河東陝西知州帶經畧安撫使及都總管外河
北雄滄河東代潞並兼本州駐泊兵馬鈐轄餘州軍兼
管勾本州駐泊軍馬公事其正任防禦團練使以上知
州自依舊制元年十二月乙卯可參照又詔廣南西路沿邊外州軍
別無通判或別官兼職官處止令知州專管勾常平其
點檢諸縣錢穀即差曹官或縣官

辛亥京東安撫司言青州益都進士蘓丕天聖五年嘗
至禮部自後絕意進取四十餘年今七十六歲乞以丕

合該恩澤賜一處士名目詔賜丕號安退處士

壬子詔罷入閣儀先是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言謹案入閣者乃唐隻日紫宸殿受常朝之儀也唐紫宸與今同而唐宣政殿即今文德殿唐制天子坐朝必立仗於正衙若止御紫宸即喚正衙仗自宣政殿東西閣門入故謂之入閣五代以來廢正衙立仗之制今閣門所載入閣儀者止是唐常朝之儀非為盛禮不可遵行故罷之 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言上供米六百二十萬石

見已裝發其召募客綱所運二十六萬餘石入京已過
元額乞理充來年歲計之數從之

二年九月十
六日可考

工部

尚書致仕李光卒

丁巳京東轉運使工部郎中直龍圖閣王廣淵為河東
轉運使曾公亮初欲差權王安石以為廣淵在京東宣
力當正除且曰廣淵與周孟陽俱侍讀孟陽已得修撰

廣淵為京
東漕在二

年十二月八日 詔國家以西樞內輔贊翊本兵任為重矣而

狃于舊制自右職升朝以上必兼擇而除之是以三公
府而親有司之為非所以遇朕股肱之意也今使臣增
貟至衆非張官置吏以總其事則不足以一文武之法
而礪中外之才宜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
院差知院官兩員專領閣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磨勘
常程差遣命右諫議大夫天章閣待制齊恢為知院兵
部郎中韓縝同知仍以太常禮院治所為審官西院其
禮院歸太常寺置局先是上論及大使臣磨勘及常程

差遣欲付之三班王安石與韓絳以為不如置西院付之上即令置然未嘗與樞密院議也及文彥博等對乃言其不便曰屢與大使臣因差遣相見尚患不知其人付之審官則愈不知緩急難為選擇矣上曰欲知之不在數見又曰如王慶民事密院乃當知大使臣常程差遣何足預安石曰省細務乃可論大體絳曰此事于樞密吏人即不便彥博曰果合如此亦不論吏人便與不便彥博退上語及西院事安石曰樞密院亦止是五代

分置曾公亮曰欲分寧相權耳上曰前代亂豈緣不分
樞密院乎安石曰綱紀修視聽不蔽則人主權自然歸
一不然則樞密亦能專權如史弘肇之徒是也五代用
武故政出樞密宰相備位而已非治法也故降是詔議
者謂絳及安石協謀欲沮彥博且奪其權因建此議然
先時大使臣差遣皆屬樞密院無先後名次時人亦頗
患其不平也頗患其不平此據司馬光日記是日上曰韓縝言王慶民
部內城壁不葺軍械不修弓箭手多是疲小虛名數任

之間累為帥府所薦朝廷遷擢不一宜可不案治欲差官往案治王安石曰韓鎮是本路轉運使自當案治只可召鎮諭旨令舉劾呂公弼曰見韓鎮言數處器甲城壁不整齊其使臣却幹事可惜所以重于案劾安石曰朝廷要立法即惜人材不得上曰諸葛亮尚能斬馬謖非不惜謾材蓋不斬謾則法不立故也安石曰前代有白衣領職者若有罪當黜罰而其材足藉尚可策勵即以權領舊職無妨如此則法立而材不廢上卒從安石

言

戊午新作來遠驛增葺舊馬軍都虞候公廨為之以待

蕃客

舊紀書作來遠驛
新紀不書

知齋林州趙奎言本州歲役車

丁運鹽輸容州北流縣給容邑等州出賣初官給錢買

牛造車其後牛死車敗皆車丁自辦遇運鹽月人給錢買

二百米一石仍禁以牛車乘載私物車丁不堪其苦欲

乞自今車丁不給錢米之月聽以牛車雇載私物從之

先是修內司軍士孔用等白晝入內閣盜金銀器物提

舉修內副都知張若水自効不覺察詔釋之知諫院胡宗愈言若水等當重貶竄以懲不恪詔候開封府案上取旨宗愈又言若水嘗在慶州韓絳素結之陰庇護若水宗愈尋斥案宗愈固諫分審官西院之不便若水卒不問且言李定非才故默不緣此事也

上封者言宗室正任刺史以上聽差殿侍或三班差使殿侍祇應其餘宗室所授殿侍乞以親事輦官及近上軍分補充其書表宅案客司等亦乞裁損詔大宗正司定奪以聞朱本簽貼云事小兼會間不見施行合刪去李定十朝綱要云是月夏人大舉入寇慶州

築納幹堡知慶州李復圭遣鈴轄李信等擊之敗還
復圭又遣將梁從吉別攻夏人金湯白豹等寨破之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纂修官編修臣徐天柱

謄錄監生臣陳 塏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一

神宗

宋 李燾 撰

熙寧三年六月壬戌詔司農寺檢察諸路所申雨澤如有水旱特甚州軍以聞 知秦州李師中言奉詔勘會昨辰置甘谷城所拘占塘谷地界係與貝實勒新伯等三家仍令王韶劉希瓈與蕃部首領指引標定界至聞奏

臣已令體量其間有蕃戶標撥入官地土數多而今耕種不足者欲却於元獻納數內給還三分之一其弓箭手亦不得執元額止獻合入官地招人庶幾不害邊計詔令王韶等依前降指揮體問元獻地蕃部的實願獻多少地如不係元初獻者並還之劉希奭時為走馬承
受已見二月二十八日

日

駕部郎中朱壽昌巽之子也其母劉氏壽昌生二歲巽守長安出劉氏嫁民間母子不相知者五十年壽昌行

四方訪求不獲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以浮屠
法灼臂燒頂刺血寫佛書冀遂其志又棄官入秦與家
人訣誓不見母不復還行次同州得之劉氏時年七十
餘矣知永興錢明逸表其孝節且言壽昌稱疾尋醫棄
官而尋醫法須二年乃赴御史臺看驗乞不俟尋醫限
滿復其差遣癸亥詔壽昌赴闕朝見先是言者共攻李
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但付
審官院壽昌前已再典郡於是折資通判河中府迎其

同母弟妹以歸居數歲母卒泣涕幾喪明白烏集墓上
拊其弟妹益篤為買田居之其於宗族尤盡恩意嫁兄
弟之孤女二人葬其不能葬者十餘喪蓋其天性如此
言者謂陳薦也

事見五月八日

甲子詔罷遂州知州任滿除提點刑獄指揮依舊中書
選差人舊制知遂州撫馭有方邊界寧靜代日除提點
刑獄至是罷之

丙寅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秦鳳路副總管寶舜卿

知秦州李師中於永興軍聽旨

七月十二日下漕司相度市易置司利害及下

王韶分析田事六月八日師中言市易置司及田事初遣王堯臣李若虞案實

王韶之議開邊

也師中贊成之及韶改提舉蕃部兼營田市易

二月十日一

師中始言其不便向寶言蕃部不可以酒食甘言結也

必須恩威並行且蕃部可合而不可用議與韶異朝廷

更命寶兼提舉王安石恐沮韶事亟罷之

四月十日八日

韶及

高遵裕並為提舉

四月二十三日

兩人共排寶數有違言時寶

方為師中所信任安石雅不喜師中嘗白上曰師中前

後論奏多侮慢今於韶事又專務齟齬陛下若欲保全
宜加訓勅使知忌憚當云付卿一路宜為朕調一將佐
使知朝廷威福今用一王韶於向寶有何虧損遂欲怨
望不肯盡命若果如此朝廷豈無刑戮以待之卿為主
帥亦豈免責韶所建立卿皆與議事之成敗朝廷誅賞
必以卿為首不專在韶上遣使諭師中如安石所陳此據
日錄四月二十六日事於是師中亦奏寶在邊無由得安乞罷寶
專委韶及遵裕會托碩隆博二族相仇董裕以兵助托

頑遵裕乃言于師中乞使寶還討之師中復奏蕃部非
寶不能制臣已令將兵討托頑族乞依舊留寶仍勅韶
等令協和曾公亮擬從其請樞密院又請責韶等戒勵
狀安石曰韶等豈可但責戒勵當究見情狀虛實道理
曲直行法及進呈上恠師中奏事前後反覆欲遣使體
量如安石議文彥博曰韶遵裕得專奏事不由主帥主
帥反奉韶等上曰韶所措置事皆關由主帥安石曰若
韶措置有害師中自合論奏師中素無忌憚專侮慢朝

廷何至奉詔等因請罷師中上欲移郭逵代之曾公亮
言延州不可闕人上又欲復移蔡挺衆謂不可安石曰
若用挺不如用逵文彥博曰王安石不知陝西事延州
乃重於秦州逵不可移安石曰臣固不知陝西事然今
秦州蕃部旅拒夏國又時小犯邊城或遂相連結則秦
州事豈不甚重且陝西諸路皆與夏國對境苟一處有
隙夏國來窺則來窺處即是繫切要人處逵若不可移
盍使竇舜卿攝領韓絳亦謂舜卿可使上以為然故有

是命

丁卯初八日并月未合參照李師中本傳云王韶乞築渭源上下兩城屯兵以脅武勝軍撫納洮河

諸部下師中議師中言今修築必廣發兵大張聲勢及令蕃部納土招弓箭手恐西蕃及洮河武勝軍部族生

疑無由招撫如皇祐中築古渭塞上丁下丁斷絕廣吳堡路蓋恩信未通人情未浹故也今若先招撫青唐武

勝及洮河諸族則西蕃諸族必乞修城寨因其所欲量發兵築一城或三兩堡以示斷絕夏賊鈔略之意部族

必歸心唐於西域每得地則建作州其後皆陷失以清水為界大抵根本之計未實腹心之患未除而勤遠略

貪土地者未有不如此也詔師中以帥事付副都總管竇舜卿於永興軍聽旨按師中罷帥王安石日錄并司

馬光日記頗詳蓋不專坐此疏今參用日錄日記刪修不取本傳案宋史作渭涇上下兩城係誤

光

祿卿知舒州楊璵分司南京轉運司言璵庸懦不職故

也 著作佐郎黃好謙登對上謂王安石曰好謙守本
分安石曰上殿兩劄子言亦不悖理上曰然乃命好謙
編修中書例條 詔京略安撫鈐轄等司指使並給印
紙書其功罪殿侍散直殿前司給差使殿侍以上三班
院給軍大將三司給 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開封府百
姓納草舊差積草兵士五千人所差數常不足蓋止以
逐年科納草數多少差撥緣輸納攤併全藉衆力挑撥
積疊方免注滯及不損壞官物欲乞刻刷裝卸兵士倉

草場剩員常以四千人為額如不足許差在京府界廂禁軍候納及分數以次減放又請每正草場增朝臣使臣各一員并舊為八員左右駢驥天駟監天廐等三草場及應坊監便草場各增京朝官一員同受納從之

丁卯詔今後外居皇親並許於閭門投進表章其舊居令宗正司勘會本宮院人口多而屋宇少者移贊均給又詔三司分在京諸司庫務為四窠令三司并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每半年一次轉輪各點檢一窠以三司

言提舉諸司務所管七十二處所差勾當公事止是每

季點檢官物齊整其積壓陳損合係三司變轉乞令因

點檢除申本司外更申三司故有是詔尋罷之

馬光

尋罷之
此據司

日記李師中言王韶申欲於甘谷城等處未招到弓

箭手空閑地一千五百頃乞差官從三五頃至一二十

頃以上逐段標立界至委無侵犯蕃漢地土然後欲憑

出榜依朝旨召人耕種緣本司先准中書劄子王韶募

人耕種止標撥荒閑地不得侵擾蕃部今韶乃欲指占

極邊見招置弓箭手地有違詔旨又欲移市易司於古
渭寨臣恐自此秦州益多事所得不補所失蓋韶初獻
議朝廷即依所奏未嘗令臣相度欲乞再委轉運使一
員重行審定詔遣權開封府判官王克臣內侍押班李
若愚按實以聞初七日丙寅并
月末合參照

戊辰編修閣門儀所言今罷入閣即文德闕親朝之禮
欲下兩制及太常禮院約唐制御宣政殿裁定朔望御
文德殿儀以備正衙視朝之制從之 鄭州言修嵩陵

殿宇輦置瓦木勞費請量裁損舍屋間數不許

壬申上批近聞作坊物料庫官吏隱下帳管竹箭箒申乞三司配買三司並不檢察的實有無即施行可勘會行遣於是三司使吳充言箭材凡二百八萬四千而勘用者止十一萬二千近商人販至京者凡二百餘萬故遣官選買上疑其非良材命秘書丞章榮驗視果非良材吏皆抵罪榮頻孫也 提舉京西路常平等事陳知儉言奉詔案唐州近年招誘民戶開荒田增賦事前趙

尚寬任內兄弟父子重複詭名者四百餘戶及簽判張
恂偽加水田頃畝并開修黃王池二陂不實事狀詔轉
運判官李南公具尚寬恂不實事及元保明官以聞其
後南公言尚寬等亦有不實事及具保明官朝廷以累
經赦及該去官並釋之

癸酉詔羣臣封爵至大國者更不改封其封妻者隨夫
郡國上批宗室女封郡縣主亦乖義理遂詔中書編修
條例官檢詳故事取旨既而條例司言謹案范曄後漢

書云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藩王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儀服同鄉亭侯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襲母封為列侯皆傳國於後鄉亭之封則不傳其職僚品秩皆有等降而前漢稱諸王女亦謂之翁主齊厲王姊以紀氏所生號為紀翁主而王吉傳亦曰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先儒以為王姬下嫁於諸侯以同姓諸侯主之故謂之公主公者諸侯之稱也諸侯嫁女則其父自

主之故謂之翁主翁者其父也然則公主翁主者皆因
其所主婚者而為之名今漢制乃豫封之為某縣公主
所生之子遂得襲母封為列侯傳國於後則與先儒之
說自不相應其後宋諸王女封縣主隋又有郡主皆無
公字唐制遂以太子女為郡主封郡親王女為縣主封
縣其始疑因避帝女之號去公字以嫌故又不稱翁主
則稱主者非復有主婚之義猶曰主君而已沿襲之訛
固非一日然竊以謂今之官爵名號失其本指如郡縣

主之類者不可悉數必欲釐正謂宜視事緩急有所先後其議遂寢 大宗正司言併省管勾睦親廣親并提舉郡縣主宅所並令本司管勾今有約束及廢置八事請著為令詔除應諸色人并姨嫗杖罪以下乞從本司勘決不許外餘並從之

新紀於癸酉日又書有五色雲已見二年七月甲申三年六

削去案本紀於二年七月甲申三年六月癸酉俱書有五色雲或係宋史之誤

甲戌河北都轉運使劉庠言新修御河成詔管勾開修程昉赴闕

去年閏十一月庚子初修八日甲戌昉遷官今年正月丙辰韓琦論奏可考御河渠志御

河源出衛州共城縣百門泉渠自通乾寧入界河達於海熙寧二年議者請於恩州武城縣入大河故道下五股河詔都水監丞劉彞同程昉相視而通判冀州王庠謂開所導入葫蘆河為便彞等以其地淺漫沮洳用功多不若開焉烏禰堤歷大小流港橫絕大河入五股河以復故道乃令提舉使耀皮公弼提舉常平王廣廉再視而議與彞贊合於是發邢洛磁相趙真定六州兵夫凡六萬浚之三年四月河成賜役兵緡錢有差八月遷程昉為宮苑副使餘第賞之四年命昉為都大提舉黃河等河同簽書外都水丞事專掌之

乙亥韓縝言晉州神虎副指揮使嚴訓康定中戍豐州夏人圍城訓率士卒固守斬馘居多及城陷被執見元昊詬詈不已遂遇害乞下晉州訪其子孫優賜甄錄從

之
案嚴訓事
宋史不載

丙子兵部郎中同知審官西院韓縝兼直舍人院縝以兄絳執政固辭改集賢殿修撰除修撰在二十二日
辛巳今從實錄并書降

屯田員外郎知山陰縣陳舜俞監南康軍鹽酒稅坐違詔旨不散常平錢自効也舜俞先有旨召試學士院亦寢之舜俞為人矯激不情仕宦頗齟齬中間嘗躁忿棄官居嘉禾白牛村自稱白牛居士已而不能忍復出仕進既謫南康其後乃上書稱青苗法實便初迷不知爾

時參知政事馮京欲緣此復用之宰相王安石曰為人
反復如何可用也方是時畿內初置保甲且觀其端而
知宿州元積中遽乞布之四方故京師為之語曰元積
中逆承保甲陳舜俞齷悔青苗聞者以為笑

馮京參政在九月十

四日立保甲法在十二月九日王安石拜相在十二月十一日舜俞齷悔當附十二月末或削去

丁丑詔御史中丞馮京翰林學士范鎮同三司都理欠
司相度合放係欠官物 封感德軍節度使榮國公承
亮為泰國公

德雍第三子已見嘉祐六年九月

建州觀察使宗肅魯國

公允寧子元份孫文州防禦使恩平郡公宗達蔡國公允升子為元偁

後已見慶歷四年七月吉州團練使宗惠魏國公允升子已見治平元年六月尋

以宗立代宗惠代州防禦使宗保燕國公允成子為元禧後已見慶歷四年七月

右龍衛大將軍果州團練使齊安郡公仲邵陳國公望宗

子元傑孫右驍衛將軍泰州刺史世程越國公從謙子惟正孫尋以世清

代世程先是禮院言本朝近制諸王之後皆用本官最長

一人封公繼襲朝廷以為非古故去年十一月詔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為宗世世封公補環衛之官以奉

祭祀不以服屬盡故殺禮即與舊制有異謹案令文諸
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
疾立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
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准此合依禮
令傳嫡承襲詔可於是禮官復言謹案昭成太子元禧
陳王元傑蔡王元偁無後而宗保宗達仲邵以旁親出
繼見封郡公自應典禮太祖之子越王德昭當立庶長
曾孫世程太宗之子魏王元佐當立嫡孫同母弟宗惠

魯王元份當立嫡孫宗肅韓王元偓當立嫡孫宗績

允弼

子吳王元儼當立長孫宗絳

允良

惟秦王廷羨楚王德

芳後禮官議所立不同判太常寺陳薦等以謂傳襲以
嫡統為重令文言庶弟庶孫者別妾子之稱然亦不離

正統以禮傳言之為後者四有正體而不傳重嫡子有
罪疾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有體而不
正庶子為後是也有正而不體嫡孫為後是也然皆不
敢舍本統而及旁支也晉范宣議嫡孫亡無後則次子

之後乃得傳重由此言之須嫡房已絕方許次子之後承之况嫡房自有曾孫者耶推情求理宜以本房之庶孫繼補與祖無庶孫則下傳曾孫不離本統於禮令為是今秦王楚王後自嫡孫同母弟以上皆無存者秦王宜以庶曾孫克繼嗣承慶子德恭孫廷羨曾孫已見皇祐四年二月楚王宜以庶曾孫世逸嗣從煦子惟叙孫德芳曾孫知禮院韓忠彥陳睦以謂令文之制與古稍異若無嫡孫而有嫡曾孫則舍曾孫而立嫡子之母弟若無母弟又立庶子以此知亦許推

及旁支常以親近者為先也以禮典與五服敕言之諸子之子除嫡長外皆為庶孫既云立庶孫則當於諸房庶孫內擇其長者一人立之蓋王視庶孫恩親等也庶孫比曾孫行尊而屬近也若專以嫡房妻子為庶孫則別房子孫當以何親名之今庶孫見存偶因嫡孫房兄弟皆亡遂棄庶孫不立而下傳曾孫或不幸又無曾孫只有別房庶孫豈可便作無後國除乎秦王宜以庶長孫承亮嗣楚王宜以庶長孫從式嗣惟憲子德恭孫已見至和二年七月

詔秦王楚王後如忠彥議餘依禮官定故承亮以下得立而宗續宗絳以喪故後封從式以封郡王更不改封其後嗣令依今所定先是上問陳薦所說如何王安石對曰今詔與秦王楚王立後兩王無嫡子無嫡孫又無庶子又無嫡孫同母弟惟有庶孫則當立庶孫而已庶孫者除此兩王嫡孫外諸子之子皆是也今薦乃以嫡子之子為庶孫諸子之子為別房孫且秦王謂邕王孫乃為別房孫不得謂已諸子之子為之也

邕王光濟
王兄建隆三

年追

上以為然

諸王所封國多遷改今必書王於所封國下庶易見也新紀書封宗室泰魯蔡

魏燕陳越七王後為公舊紀於七月壬子乃書魏越

宗正寺言每歲正月一日裝

寫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錄各一本供送龍圖天章寶

文閣今祖宗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一依外官之法

合與不合修入圖冊詔送禮院詳定禮官言聖王之於

其族上殺下殺而殫於六世所以明親疎之異也親道

雖盡猶且記其源流百世不紊所以著世系之同也親

疎異則恩禮不得不異世系同則圖籍不得不二者

並行而不相悖親親之義備矣禮四世總麻服之窮也
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庶姓別於上而戚
殫於下婚姻可以通乎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
弗殊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也鄭注繫之弗別謂若
今宗室屬籍蓋據漢宗正歲上名籍與禮經合又戶令
皇宗祖廟雖毀其子孫皆於宗正寺附籍自外悉依百
姓惟每年總戶口帳送宗正寺此則戶令之文又與古
制合也以此言之遠近之恩固宜有差降而譜牒之記

不可以不存況朝廷釐改皇族授官之制而袒免外親
統宗襲爵進預科選遷官給俸事事優異悉不與外官
匹庶同法則屬雖疎而恩禮不偏若圖籍湮落則無以
審其所從而為遠久之證所有祖宗非袒免親欲乞依
舊修寫入仙源積慶圖宗藩慶緒錄其在外者委宗正
寺逐年取索附籍從之 上批薛向等所總東南諸路
財利創事之始實藉諸知官吏遠近應接乃可集辦近
雖累指揮如向等奏辟官吏並與應副尚恐有合入遠

官朝廷引條不行可自今特與差任滿如無勞績復注

遠官

二年七月十七日置均輸即許辟官屬
九月十六日又詔兼銀銅坑冶等事

詔大理寺

詳斷官李達胡澤充替權少卿蔡冠卿降小處差遣權

判事許遵審刑院詳議官朱大簡韓晉卿趙文昌馮安

之並移差遣坐失入泰州民曹政死罪未決也曾公亮

引銀砂案失入例會赦王安石曰銀砂已是失引定例

宜有特旨故有是詔晉卿安邱人也 詔樞密院逐季

進納使相已下至閭門祇候已上姓名差遣班簿一冊

今後依此諸司使已下至閣門祇候已上并內常侍已
上諸司使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西院抄寫進納
使相及正任橫行內臣昭宣使以上及樞密院逐房副
承旨姓名差遣逐季合進班簿令樞密院抄寫進納應
臣僚奏舉大使臣奏狀令通進銀臺司依逐項發放舉
路分都監知州軍已上使臣送樞密院本院依前項指
揮先付吏房上腳色訖却批付審官西院舉常程差遣
等使臣並直送審官西院施行此據會要三年六月十八日事今附本日或可

取刪

戊寅開封府奏本府曹官今後乞許奏舉從之審刑院詳議官殿中丞朱溫其權發遣大理少卿理合入資序於是御史丞馮京言溫其自北京法曹參軍舉刑部詳覆官五年理為兩任今歲五月方舉授審刑院差遣資序尚淺便令權發遣少卿超越倫輩欲乞且於見任詳議官知州資序人內選擇或外任臣僚有詳練法律持守平允及資望稍深者以應明詔使百司進退各有條序

亦所以息彝競之一端也上諭京曰溫其駁案有實效
此除不為過也知諫院胡宗愈亦言溫其但能讀誦律
疏不知古義不識先王為治之體而又資性深刻無哀
矜之意不足以副廷尉之職望選賢良以副大理不聽
詔修武成王廟 翰林學士司馬光乞差試校書郎
前知龍水縣范祖禹同修資治通鑑許之祖禹鎮從孫
也

辛巳江淮等路發運使司勲郎中薛向為天章閣待制

副使太常少卿羅拯為使於是御史中丞馮京言向人
物風采天下共知不可以備侍從俟向績效顯著酬勞
未晚不報復上疏曰案待制備天子顧問陪扈游宴是
蓋法從最親而日奉德音者也非才智明亮該洽古今
難以通選而近年自三司副使及嘗理三司副使資序
者皆以為集賢殿修撰知制誥闕人則又除直舍人院
數人天下悉以為陛下重惜名器以待材傑不意乃今
所除如此而已則是前日天下所屬望以為重惜者不

得為重矣向謫降補郡未嘗至官為發運使一年未嘗有顯績總九路利權郡邑繁衆設有賣鹽增益之效而自諸興置未見所以為功者今遽除待制物議未允皇祐中發運使許元頗號任職而元賂遺權要傾巧百端其始也止得同進士出身既而又為侍御史在任累年晚乃得除此職天下清議不以為允而向從事日淺經紀未立阿附者衆過為游說使陛下信為有勞驟加恩賞臣愚未見其可也臣聞天下之人不從上之所言而

從上之所行竊恐自今百執事不復以德教政治為心
而希冀效慕惟利是興尺帛斛粟毫銖之息有以利入
於公上者悉籠取之以幸官賞則生民日駁駁濱於困
窮而莫之能救也其源甚微其害甚遠臣之所憂在此
而已知雜事謝景溫亦言選任近職非以德則以勞向
在江淮未有毫分之效不可謂有勞一區區聚斂之臣
不可謂有德兼去歲朝廷委向者十事絹米二法則措
置固已失宜庸雇客舟則公私之利未顯其餘數事方

遣屬吏計置陳倩入福建衛琪之兩浙劉忱往江西沈叔通遍歷淮南適廣南荆湖者臣即不知其姓名皆約以七月至泗州商量利害今十事之中未效者七八而向已酬勞使向十事盡有成效陛下復以何官酬之欲望朝廷下中書條例司及三司取其所施行者暴於中外如向實有成效即臣甘受妄言之罪如別無顯績即追還勅告以示至公上閱景溫疏曰審有之乎王安石具言向在東南措置之方因曰用蘇宋張芻榮諱為待

制必無異論矣上又曰馮京不為人惑似亦可用此疏

極踈謬朕與逐條詰難京即服其非拜謝而去於是皆

寢其奏

新本考異云豈有馮京謝景溫二人言薛向而上獨謂馮京疏踈謬此王安石日錄私意去朱書從舊文今併從朱書景溫言

向措置絹米二法失宜當考手詔賜向曰政事之先

理財為急故朕託卿以東南賦入皆得消息盈虛翕張

歛散之而卿忠識內固能倡舉職業導揚朕意底于成

績朕甚嘉之前覽奏且慮流言致惑朕心匪石豈易轉

也卿其濟之以強終之不倦以稱朕意

本志載向拯遷職在三年九月

今從實錄係之六月二十七日案史稱向幹局絕人論兵通暢明決神宗深知其才安石從中主之益得展奮其材業據此亦不第以阿附安石得用者也措置絹米二事本傳無考司勲員外權河

北監牧使崔台符權判大理寺初王安石定按問欲舉法台符聞之舉手加額曰數百年來誤用刑名今乃得王安石喜其附已故有此授詔京師倉儲已豐比聞民間米價稍貴可發淮南上供新米令酌中估價遣官分詣諸市置場出糶以平物價

壬午上批新差權發遣河東提點刑獄職方員外郎梁

端令審官院與合入差遣端提舉本路常平等事嘗論
青苗錢不須設官置局川陝二廣六路宜罷給不報又
言為提點刑獄韓鐸所沮而不能顯言鐸沮已事狀乃
用論新法自劾求罷職以提舉司事屬之提點刑獄轉
運使及進呈端狀韓絳言端實公直有幹材恐陛下以
此一事遂廢之為可惜也上曰如皮公弼尚不廢王安
石曰端必有幹材況是絳所舉今言役事乃絳本議必
其所見如此非為邪也然今朝廷要當如此施行陛下

必不以此終身廢其可用之材故有是命端鑿厔人嘗
為呂誨所薦授御史臺推直官司馬光日記云端不知
便故罷今但從實錄已除提刑因論青苗不
韓鐸已見元年七月錄環慶路蕃官右班殿直李宗
亮子惟立為三班奉職充本路巡檢阿爾為下班殿侍
賜名惟忠以宗亮死事故也

癸未龍圖閣直學士陳薦知蔡州已而不行陝西提點
刑獄司言乞趣大理寺斷延州義勇長行葉璘等公案
上批刑獄如此淹留豈有不傷和氣近中書刑房已置

簿鈎考督趣樞密院可相度依法點檢

甲申詔宗室袒免以下親敕前授副率以上者勅後當
請裹頭穿執日食送殯盤纏起朝日支馬依袒免授殿
直例給之 詔京東提刑司取索先檢放災傷人戶分
數及轉運司後來行遣究實以聞以御史知雜謝景溫
言南京災傷已差官檢放而轉運司抑令復認元額故
也 又詔審官西院磨勘使臣依審官東院例引見會要

云更不告謝

乙酉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具逐州軍經略安撫鈐轄司
特刺配人元犯以聞

丙戌貶秘書丞集賢校理知諫院胡宗愈通判真州仍
落館職前此上謂執政曰胡宗愈至沮敗朝廷政事又
論不當置西審官分樞密院權非所以體貌大臣且令
大臣有所施恩有害於政此言乃傾中書以為排沮樞
密院蓋樞密院論議已是如此又言張若水者其意蓋
欲傾韓絳耳朕嘗面責以方鎮監司事可言者衆略不

為朕作耳目專沮敗朝廷所欲為宗愈甚愧怍云陛下
許臣臣自敢言明日即言李復圭事曾公亮曰宗愈止
是書龜不曉朝廷事耳上曰宗愈似龜然察事情甚精
所言皆有含蓄務在中傷非龜也公亮又言數逐臺諫
非是上曰此非所謂諫爭乃讒慝爾絳白上姑務包容
王安石曰大臣當以國為體不可以形迹之嫌苟容此
輩絳曰為諫官乃受陛下旨言事此最不佳安石曰聖
旨果是諫官將順亦不為非不可以此為宗愈罪惟懷

邪沮事乃不可容上令檢出前後章疏行遣安石請御批著其姦狀於是上批付中書曰宗愈氣燄姦慝自領言職未嘗存心裨補朝廷治道凡進對論事必潛伏姦意含其事情旁為邪說以私託公專在破壞正理中傷善良所為如此而置之左右前後豈非所以自蔽聰明故貶仍限一月令兩制各舉陞朝官二人補諫官員闕宗愈為諫官遇事必言然不肯出姓名辭多微婉故御批有潛伏中傷等語或曰御批乃呂惠卿筆也初欲與

知縣曾公亮不可始除通判宗愈言事不出姓名御批乃呂惠卿作此據司馬日記氣燄姦惡四字本在自蔽聰明上語似不屬元祐本無之新本同元祐惟朱本及御集有此今仍備錄但移入自領言職上日記又云宗愈為諫官屢言事又言張若水嘗在慶州韓絳結之宗愈實未嘗言絳惡之者以為間耳

丁亥置審官西院主簿二員以陞朝官為之從知院韓
鎮請也 天章閣待制孫永兼看詳編配罪人元犯永
年四月降待制知和州未幾召還提舉詳定編敕
兼知東審官院但當記其復名此看詳不必記判刑
部劉瑾舉權柳州軍事判官宋謗試刑名中書言謗嘗

試律賂吏人竊斷案欲不許上批緣試法雖實通律亦
恐不免如此謗令就試無害苟不中格自當退黜遣

中使降南作坊地圖付三司令計度修蓋初上以執政

僦舍散居遠處有急卒文書即吏散走四出且聚議不

可得故欲創府使居之至是遣中人即北作坊規度而

併北作坊於其南其後又改南北作坊為東西其使副

名額亦如之九月二十六日作東西府上既罷李師中後十日批

付中書樞密院曰隆博托碩相讎殺王韶高遵裕並不

前知今向寶已領兵破蕩高遵裕亦同去王韶令於秦州聽旨候王克臣體量到別議之

王克臣體量在此月七日丁卯上怪

韶奏報一日兩說初云蕃部潰散又云董裕助兵萬人相去纔二十里乃如此不審文彥博因言王韶不知邊事王安石極力解釋以為韶但憑探事人所報耳蕃部旅拒即二十里內自不通往來或偽退而復進或既散而復聚何由得知此未足罪韶然臣亦疑韶智有所短朝廷用韶提舉蕃部時向寶高遵裕尚為管勾韶即受

而不辭臣疑韶智有所短特此事耳又曰韶孤生才領職威信未能使人不可遽責以不能前知蕃部動作若亟令於秦州聽旨恐沮韶意氣後體量到或無罪復令幹事心更局縮上曰亦慮韶緣此有希意媒孽者然方倚向寶用兵韶在古渭似與寶相妨安石曰韶孤立為李師中所忌衆官兵所惡安能沮向寶朝廷但憂王韶為衆排陷不得申其志不憂韶沮向寶事也請促韶分析未湏令往秦州聽旨上從之後數日又呈李師中分

析秦州事師中乞推究請罷向寶者特賜處分安石蓋
先以師中分析白上曰樞密院初用王韶提舉蕃部略
不措置向寶自以為王韶部轄與韶不和既不和更令
寶與韶共事寶專欲用兵韶專欲招撫其勢必相沮壞
故臣欲罷向寶但用王韶韶欲招撫故令提舉蕃部寶
欲用兵故令依舊作都鈐轄若可和則委韶和之若不
可和則令向寶與戰此朝廷委李師中作帥本意也向
寶雖罷提舉蕃部仍帶御器械即朝廷於向寶非有負

寶雖不管勾蕃部猶在秦州作鈴轄固未嘗奪師中所倚賴之人如何便致蕃部作過又師中以韶不能前知董裕作過便為韶罪韶與董裕非深相要結又其恩威使人勢不及師中師中既不能知董裕作過王韶亦何由獨能前知上以為然及是上與曾公亮等曰用向寶要戰用王韶要和用師中要節制此兩人朝廷於向寶何所虧損而師中言乃如此公亮又為師中解釋上曰姑候體量到別議之初七日丙寅初八日丁卯當參照七月十一日己亥體量到據日錄

十七日令王韶往秦州聽旨二十五日呈李師中分析
今并書在六月末不書此則無以見王安石力主張王
韶其僞辨乃如此也司馬光六月日記云向寶和二族
殺董裕二百餘級王安石日錄云上批泰州承受奏經
略司已差向寶等破蕩招安不得蕃部去訖既云破蕩
去訖則必是蕃部遂平司馬光所記和二族殺董裕二
百餘級或即此事又按御集三年六月八日上批承受
劉希奭等奏秦鳳都鈴轄向寶將帶路分都監高遵裕
并張守約等及各人手下軍馬蕃兵寨戶弓箭手破蕩
殺戮蕃賊上批觀此處置恩威先後出兵次第却甚為
允當此御批蓋王安石十七日所錄也然御集乃八日
安石繫之十七日不知何故亦皆不書但云已領兵破
蕩亦可見蕃部遂平也

是月廢太原府平晉縣以其地入榆次清源陽曲 禮

部侍郎致仕盧士宗卒

可削

欽定四庫全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十三

宋 李燾 撰

神宗

熙寧三年秋七月辛卯詔新判太原府歐陽修罷宣徽
南院使復為觀文殿學士知蔡州先是修病辭宣徽使
至五六因論青苗法又移書責王安石安石不答而奏
從其請修辭太原移書責安石安石不答而奏從其請此修晚節不污所以得為君子也紹聖史官乃

諱其事簽貼云取會並無出處輒刪去今復存之

增開封府陳留縣兵馬監

押一員 上批昨罷諸路賣度僧牒本欲令商人併趨

廊延入錢以助邊計今廊延所賣之餘存者無幾環慶
地險土狹財賦素號不充方邊事未息防秋是時可賜

度牒千付經略司令依廊延法召商人入錢封椿以備
支費 賦河東經略安撫司紬綃十萬匹令轉運司年

計外變糴麟府路糧草

舊會要有此今附見

壬辰樞密使刑部侍郎呂公弼罷為吏部侍郎觀文殿

學士知太原府王安石變法公弼數言宜務安靜又與
韓絳不協從孫嘉問竊公弼論事奏草以示安石安石
輒先白上始不樂公弼及胡宗愈攻絳上疑公弼使之
於是謂執政曰公弼屢反覆朕以其務沮李復圭邊事
嘗戒之而公弼乘間乃云復圭但忌陳升之韓絳耳此
乃以樞密院事賣中書也今并州闕人宜即使公弼往
安石請明著其罪上曰太原重地不欲顯斥之曾公亮
請自內批出又言公弼先朝兩府欲與轉兩官上曰陳

升之出時乃不會轉官然卒從公亮言又以手札諭文
彥博曰太原重地須諳知邊事之人乃可寄委早來已
指揮中書差呂公弼見是樞臣故不及與卿議要卿知
李復圭邊事司馬日記五月內詳之今附八月辛未幕
惇祖宗官制舊典云執政罷政樞密使除宣徽使轉一
兩官判藩府其次除觀文殿學士皆宣麻熙寧間呂惠
穆公弼因爭新法求去王安石陰沮之只送舍人院命
詞先公時掌外制繳詞頭舉典故論之安石勸上內批
今後樞密使罷更不宣麻此恩數遂廢元豐中馮京以
樞密使改除節度使知大名府罷政乃以建節宣麻知
樞密院罷即除觀文殿學士同知院以上皆除資政殿
學士若簽書只除端明殿學士各轉一官知藩郡或罷
不甚美多不遷官或只除端明者惇所以稱先公蓋指

蔡延慶也張德遠辨云仁廟欲用狄青作樞使龐相云
高若訥無罪何可罷仁廟色頗厲云若訥除觀文殿學
士留經筵即今行出乃召富制舍人就殿廊草詞此時
樞使罷已不宣麻其後有宣麻者自是舊相并帶節相
者耳呂惠穆當時最號助王介甫者裕錄并介甫日錄
可考也其罷政知太原似是避文潞公之歸耳此書抵
牾多如此此出於記省老人何能詳德遠是時直舍人
院封還誠有之若謂斷自呂公弼始則不然也且制命
已行出如何却除學士也德遠辨惇誤誠當然德遠誤
亦不少姑兩存之 翰林學士端明

殿學士禮部郎中權御史中丞馮京為右諫議大夫樞
密副使上嘗謂王安石曰京似平穩安石曰京燭理不
明若鼓以流俗即不能自守上曰作中丞恐失職安石

曰京作中丞充位耳非能啓迪陛下聰明陛下當於幾
微之際警策之勿令迷錯上曰令作樞密副使何如安
石曰亦可也及京奏疏論薛向上以手札諭安石曰試
觀馮京奏疏恐不宜使久處言職慮羣邪益譖張為患
當如何處置安石言臣伏奉手詔示以馮京奏疏使得
參預處置之宜顧臣區區才智淺薄不能宣暢聖問使
羣愚早服尚何以塞明指裨大慮乎然臣初固疑京必
出於此蓋京所恃以為心腹腎腸者陳襄劉攽而已重

為衆奸所誤何為而不出於此書曰惟辟作威又曰去邪勿疑陛下赫然獨斷發中詔暴其所奏明其不知邪正是非必撓國政而罷黜之則内外自知服矣即疑未有可代使知雜御史攝事乃是先朝典故徐擇可用固未為晚若示人以疑取決於外必有遷延其事以待衆姦之合而衆姦知陛下於邪正是非之辨未能果也必復合而譖張以亂聖德而疑海內如陛下所料無疑也若陛下未欲卒然行此則且委曲訓諭以邪正是非所

在觀其意若可開悟則大善若度其不可開悟臣竊謂除事之害莫如早也近陛下累宣諭胡宗愈事既已盡其情狀涵而不決令久在耳目之地亦非難壬人勝流俗之道也願陛下并慮及此若陛下以謂如此者衆不可勝誅則臣恐邪說紛紛無有已時何以定國事乎且以堯舜之明而憂驩兜畏共工奈何陛下獨欲無所難也朝廷去邪與疆場除寇無以異也寇衆而疆盤互歲久則扞之以勇持之以不倦所討多而後聽服固其理

也臣旣預聞大政又陛下待臣不疑如此不敢避形迹有所不盡伏惟陛下赦其狂愚而察其忠幸甚所有馮

京疏謹隨劄子進納

此據陸佃所編文字安石論京如

未始專任之也今附御札後上稱京似平穩又欲用為樞副安石稱亦可日錄並在六月十五日又按安石答詔所問毀京如此而神宗卒不聽恐安石稱京亦可為樞副未必是實今姑取之神宗示安石以京奏疏當即

是六月十九日論薛向者或論別事更詳之

於是呂公弼將去位上議以代

之者曾公亮韓絳極稱司馬光上遲疑未決始欲用京又用蔡挺既而欲并用京及光安石曰司馬光固佳今

風俗未定異論尚紛紛用光即異論有宗主今但欲興農事而諸路官司觀望莫肯向前若便使異論有宗主即事無可為者絳徐以安石所言為然公亮言不當以此廢光固請用之上弗許乃獨用京明日又謂執政曰京弱并用光如何公亮以為當安石曰比京誠差強然流俗必以為宗主愈不可勝且密院事光果曉否上曰不曉安石曰不曉則雖強於密院何補但令流俗更有助爾上曰冠凖何所能及有變則能立大節又論金

碑都無所知然可託以幼主安石曰金日碑與霍光不為異乃可以濟寇準非能平心忠於為國但有才氣比當時大臣為勝而已公亮曰真宗用寇準人或問真宗真宗曰且要異論相攬即各不敢為非安石曰若朝廷人人異論相攬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為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協于克一即天下事無可為者上曰要令異論相攬即不可公亮又論光可用安石曰光言未嘗見從若用光光復如前日不就職欲陛下行其言則

朝廷何以處之上遂不用光他日安石獨對又為上言
君子不肯與小人廝攬所以與小人雜居者特待人主
覺悟有所判而已若終令君子與小人廝攬則君子但
有眷懷而已君子之仕欲行其道若以白首餘年只與
小人廝攬不知有何所望上以為然御集賜王安石手札云試觀馮京所見
上章恐此人不宜使久處言職終必無補治道但慮將來羣邪譖張益為患也卿以謂當如何措置可具奏來
並據日錄并京本傳 知制誥權三司使吳充為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初議所以代呂公弼者或言及充上謂

充資淺王安石曰充信行佳上曰充與卿連姻韓絳曰
充亦臣親家既不果用乃有此除充子安持娶安石女
絳兄綱子宗彥娶充兄育女也 詔秦鳳路經畧司擅
貸封椿錢回易令提點刑獄劾之 罷置潞州交子務
以河東轉運司言商販緣邊以無廻貨故入中糧草筭
請磬鹽若交子法行必不肯中納糧草不惟有害邊計
亦恐磬鹽不售故也

本志同 按本紀載是月置潞州交子務恐誤或係脫一罷字

癸巳賜大理寺丞王欽臣進士及第祕書省正字唐坰

出身欽臣以文彥博奏舉垌上書言事召對至是並試學士院而有是命欽臣洙子垌詢子也初垌為北京監當官上書言青苗不行宜斬大臣異議者一二人王安石謂垌宜在館閣故得召對垌有才辨韓琦甚愛之既去乃聞其言召垌乃五月一日此據日記垌宜在館閣據五月三日日錄林希野史云上薄垌為人但賜出身除知錢塘王安石固留之以為校書修令式又使鄧綰薦為御史垌為御史在四年八月己巳屯田郎中廣濟河都大管勾輦運霍交知金州上批交前日進對奏請一事觀其識見鄙淺全不曉習法令

不可獎拔可選官代之

甲午樞密院言嘉祐二年詔諸司使攝大將軍副使承制崇班攝小將軍共不過二十人自今攝南班有闕欲差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得替人如不足即於審官西院除有過犯及年未三十未入親民人外取未有差遣人定差上批先差陝西河東代歸或避親放罷并曾有戰功路分都監以上至知城堡寨崇班以上如不足即依樞密院舊條又不足即依今所定

乙未樞密院上大順城蕃部巡檢東頭供奉官趙餘德
荔原堡蕃官右侍禁蒙布等各遷一官及賜銀絹有差
上批餘德出界牽制斬獲首級恐與荔原獲兩級人例
遷一資輕重不倫可增賜餘德銀絹各五十 詔權御
史臺推直官屯田員外郎孫奕更不上殿以馮京舉奕
可任御史召對而奕辭不願故也先是執政進呈奕狀
云今陛下數見小臣以其所言悅人乃以為辯給善希
上旨如臣豈能當聖意上曰此豈足以眩俗書曰用人

惟已朕欲用人如何不得召見王安石曰陛下博召見人臣乃所以廣耳目知事情見人材向時人主所以不得博見人臣者特是大臣蔽主之私計耳安石因言人主不躬親庶事察知上下之情則風俗苟簡政令不平上欲明奕論議無取黜之安石曰但不令上殿足矣故有是命

孫奕未詳四年七月鄧綰罷奕

丙申王安石進呈蔡挺乞以義勇為五畊教閱事上令論及民兵安石曰募兵未可全罷民兵可漸復雖府界

亦可為至於廣南尤不可緩今中國募禁軍往戍多死
此害於仁政陛下誠罷軍職所得官十二三鼓舞百姓
豪傑使趨為民兵則事甚易成上患密院不肯措置義
勇事安石曰陛下誠欲行則孰能禦此在陛下也因為
上言國之大政在兵農上曰先措置得兵乃及農緣治
農事須財兵不省即財無由足安石曰農亦不可以為
在兵事之後前代興王知不廢農事乃能并天下興農
事自不費國財但因民所利而利之則亦因民財力而

用也涇渭儀原四州義勇萬五千人舊止戍守經略使
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諸軍結陣隊分隸諸將選藝精者
遷補給官馬月廩時帛郊賞與正兵同遂與正兵相參
戰守土兵有闕案府兵遺法俾之番戍無補所闕土兵
詔復問以措置久遠分番之法挺即條上以四州義勇分
五番番三千人按蔡挺傳三千人上無番字然上文明
千人無疑宋史言四州義勇萬五千人則是每番為三
特脫一番字耳防秋以八月十五日上十月罷防春以
正月十五日上三月罷周而復始比之募土兵歲減糧

八萬石料錢六千餘緡春冬衣萬五千匹綿三萬七千

兩詔從之行之諸路

此據蔡挺傳因王安石日錄三月八日進呈義勇五番教閱事附見

十月十八日韓絳云云可考

丁酉以宣慶使內副都知遂州觀察使石全育領昭武軍留後提舉東太一宮全育以老病求領宮觀上批全育先朝攀附特依所乞 詔宗室袒免增與三班奉職已有官者轉官循資堂除免選及聽就文資并鎖廳舉進士者悉如治平二年十月五日詔書先是大宗正司

奏總麻壻有官者京朝官與轉一官職官與循資袒免
壻止云與奉職乃無有官循資指揮王安石議可並依
總麻法行之曾公亮曰轉官宜有降殺安石曰與循資
不可殺則轉官亦不可殺且白身得一官有官者轉一
官不為過此所以勸有官者肯與宗室為婚而亦省入
官之一道也上是安石議故有是詔 賜河東經略司
紬絹十萬匹令於轉運司年計外計置麟府路糧草
詔流內銓取問前權秀州軍事判官李定先任涇縣主

簿日所生母亡曾與不曾執喪以聞初陳薦言

陳薦四月二十

一日權管御史臺五月七日罷論李定匿服見五月九日蓋薦入臺即論不在五月九日其行出乃五月九日

也定匿所生母喪弗服而為定辨者以為定不自知所生以為乳母及卒或以語定定請於父父固以為非所生定心疑之乃解官侍養以喪自居而不敢明言及下江東淮南體量而兩路奏定實解官侍養即不言曾乞持所生母心喪上曰所以不持心喪者避解官也定既解官何所避而不明言心喪然曾公亮等皆力爭以為

定不可除御史故又令定分析既而王安石白上曰陛下初除李定作諫官定誠非高才必不能為陛下濟天下務然近歲諫官誰賢於李定而宰相不肯用定者正以定私論平直不肯阿其朋黨故沮抑之陛下聽其說改命為御史已是一失此陛下予奪之權所以分而正論之士所以不敢恃陛下為主也胡宗愈蘇頌輩又言用定不合法制人主制法者乃欲以法制拘不得以特旨指揮天下事固無此理况近制又無京官方得為御

史選人即不得擢為御史指揮此是其妄也若言須用中丞舉則先朝御史雖有奏舉法然常有特旨用人況近日薛昌朝亦然宗愈輩何以不論此又其妄也又蘇頌輩攻李定終不敢言其不服母喪獨陳薦言者薦亦知李定無罪但恃權中丞得風聞言事故也事已明白不可誣曾公亮乃疑合追服定父稱仇氏非定所生定又無近上尊屬可問此定所以不敢明乞解官持喪又疑鄉人所言或是所以不敢之官今定所生所養父母

皆死又不曾別訪得近上親屬昨淮南所問鄰人乃是定母死後方來僦居不知令定何據而今日始追服此一不當追服也又定初以仇氏為乳母又仇氏生定兄察即是庶母庶母乳母皆服總即定已嘗服總矣若定今日方知是母即庶子為後不過服總如何令定為母兩次服總若言未嘗持心喪則定乞解官正為疑仇氏為已所生即是已用心喪自處如何今日又令定追服心喪此定不當追服二也假令定今可驗是母已明從

來未嘗服總即小功尚不追服總麻固不合追此定不可追服三也此事惟陛下明察特斷而已上曰李定處此事甚善兼仇氏為定母亦未知實否也

王安石云云
日錄在此月

十七日朱本先附

詔自今疎決或及開封府界三京令於初

得旨日取旨仍與在京同日降指揮限指揮到停案決聽旨四京諸縣更不差官應犯杖罪并降從杖以下止委本縣依次日朝旨施行 又詔內外職任舉差者並於見任官歲滿前三季舉官侍御史知雜事謝景溫

言嘉祐以來朝廷數下詔書兩制及外任監司而上各

舉所知其間被舉者多非其人蓋自來舉官不報御史

臺雖或妄薦無由審知彈劾之法亦由此廢欲應受詔
特舉官者發奏日具所舉官姓名報臺從之

林希野史
云王安石

恨怒蘇軾欲害之未有以發會詔近侍舉諫官謝景溫
建言凡被舉官移臺考劾所舉非其人即坐舉者人固
疑其意有所在也范鎮薦軾景溫即劾軾向丁父憂歸
蜀往還多乘舟載物貨賣私鹽等事安石大喜以三年
八月五日奏上六日事下八路案問水行及陸行所歷
州縣令具所差借兵夫及施工訊問賣鹽卒無其實眉
州兵夫乃迎候新守因送軾至京既無以坐軾會軾請
外例當作州巧抑其資以為杭倅卒不能害軾士論無

不薄景
溫云

戊戌雨雹

兩紀皆書

己亥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韓縝為鹽鐵副使工部郎
中直舍人院鹽鐵副使沈起為集賢殿修撰權陝西都
轉運使權判大理寺崔台符兼詳定編勅上批昨聞四
月中廣信軍不覺盜斬水窓入城刦民財已令體量今
又聞安肅軍是月亦有刦盜夜入城得財而去不舉發
又六月中盜穴南關城不遂又一夕有盜穴三家而廣

信軍有盜數人嘗夜登城與撼鈴人格鬪不勝縛城而去皆不捕獲邊城如此不可不慮宜令轉運或提點刑獄司體量有實即繫劾官吏緣邊安撫司不按治亦當鞫之後兩軍及安撫司降官衝替罰金有差 詔陝西轉運司詳度移市易司於古渭寨利害以聞又令王韶具析本所欲耕地千頃所在先是李師中與韶異議遣李若愚王克臣同行視而若愚奏與李師中協上疑不實故復下轉運司六月八日丁卯初命克臣等體量 初若愚等至秦問

案宋史作
得地一頃

韶所欲耕地安在韶不能對但言衆共沮我我已奏乞歸田寶舜卿使人檢量僅得地一頃六十畝案宋史作得地一頃既而地主自訟復以歸之若愚等奏韶欺罔又言古渭寨置市易司為不便又言韶以官錢假親舊使之他方販易放散甚多王安石恐韶獲罪乃言若愚在廣西素與師中善所奏不得實時已除沈起為都轉運使乃令起往別行體究韓絳及安石皆言起可使故也若愚等以為古渭寨不可置市易司聚三十萬貨物必啓戎心

又妨秦州小馬大馬家私交易且私交易多賒貸今官
市易乃不然兼市易就古渭則秦州酒稅課利必虧曾
公亮文彥博馮京皆以若愚等所言為是韓絳亦以市
易不在秦州為非王安石曰若西人能得古渭則非特
三十萬貫錢之利也若不敢置三十萬貫錢於古渭恐
西人爭奪則尚何須議招致洮河武勝生羌西人敢與
我爭致此羌則其為利豈特三十萬貫錢而已以此言
之則若愚以為聚貨起戎心非是也又言官市易不許

賒貸百姓不便今官市亦非禁民間私相賒貸也於百姓有何不便則若愚言於百姓不便非是也又言虧秦州酒稅今秦州尚運致錢物就古渭若秦州酒稅減即古渭增收錢在古渭在秦州一也則若愚以謂虧秦州酒稅為不便非是也韓絳曰韓琦曾令增古渭地稅恐秦州人往古渭居安石曰以此驗之尤見人情以就古渭交易為便不然何須增稅以困就居之人今王韶欲就古渭置市易利害臣所不敢斷然若愚所奏即臣未

見有害上乃令轉運司詳度既而上復問陳升之以古
渭市易利害升之以為秦州則應接蕃戶太遠古渭則
極邊誠恐郡羌閩覲之心其言與若愚等意協安石更
白上曰今蕃戶富者往往有三二十萬緡錢彼尚不畏
刦奪豈朝廷威靈乃至衰弱如此臣愚以為今欲連生
羌則形勢欲張應接欲近就古渭置市易則應接近古
渭商旅並集居者愈多因建以為軍增兵馬擇人守之
則形勢張矣今議者患秦州因此商旅更少則非也秦

州但患戰兵少而已豈欲冗食之人多乎

庚子詔江淮發運司及荆北路提點刑獄司體量荆
湖北路轉運使孔延之判官吳太元不和事狀以聞仍
令太元赴闕以上批聞延之太元不和而太元不直故
也

辛丑遣發運司管勾運鹽屯田郎中劉忱同陝西轉運
司相度本興置鑄錢監利害以聞以發運使薛向等請
出上供錢帛二十萬貫匹買岑水場銅鈆四百餘萬斤

運至陝西增鑄錢一百萬緡以備邊計也其後忱等奏至
多與向議協乃詔行之本志係此事於元年七月誤也向二年六月乃除發運

詔江南西路歲運淮南鹽十二綱赴虔州提點刑獄官
與虔州知州依嘉祐七年二月四日指揮同提舉出賣
運船三歲一易鹽有羨十分以五分價錢與稍工克賞
部押人三年遷押官並依治平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指
揮及編勅施行合破綱船兵夫分數即且依見行條貫
先是權提點江西刑獄張頡言虔州地接嶺南官鹽鹵

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
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而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
南鹽慶歷中官賣歲止百萬餘斤冒禁之人本輕利厚
挾刃鳴鼓千百為群劫掠村疃官不能制餘二十年朝
廷患之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同轉運使馮浩及廣南
轉運使叅議浩等請禁嶺南鹽至虔州稍減虔鹽價而
更擇壯舟團為十綱差使臣部押運通泰鹽乘春水漲
時至凡民有稅錢百則歲與二斤官收其直詔從其請

後提點刑獄蔡挺更議以鹽支雜惡皆舟人盜刦之弊
然虔州經涉贛江三百餘里故令鹽船三歲一易增入
二分舟人運鹽無欠負而有羨及百斤者支半價三運
畢部押人轉押官若使臣即得減磨勘二年故鹽不雜
惡有羨歲賣至三百六十一萬斤增二十倍食者既衆
不復以稅錢均配盜販衰息自挺去船七歲始易人因
稍減賞亦漸薄挺之法十廢五六無賴抵冒之民稍集
而官賣益虧願盡復挺規畫以杜姦盜上批蔡挺昨在

東南處置鹽事最有顯效績狀可驗不惟課利增盈實得盜賊屏息今無故改草致於如此不便或使無賴嘯聚極非細事可詳頃奏速令一切如舊故有是詔蔡挺嘉祐七年正月與張頡所言微有不同今兩存之朱簽貼云契勘舊歲賣鹽百餘萬斤上是兩倍別細算改二十倍為數倍今附此

乙巳太常少卿祝誥都官員外郎刪定編勅王庭筠並判刑部庭筠資序至淺王安石超用之衆心不服祝誥未詳邑里王庭筠事據日記詔提舉諸司庫務司勾當公事官不得

擅詣諸司庫務點檢及取索文字追呼公人違者提舉
司劾奏以上批近李肅之請提舉司置勾當公事官二
人諸事一稟提舉官處分間極不守職任滋大事體而
擅行公牒越幕申報紊亂職守有失等威可與條約故
也

丙午詔中書考察内外官司置簿記功過俟歲終及因
其次除擢檢錄比較進呈擇其尤甚者進紩之舊紀書
詔中書
籍記內外官功
過新紀削去他日上取記功過簿讀至被旨體量不

實曰非被旨者如何王安石曰奏論事不實足以包之
又曰學士院有何事安石曰身所論奏非關主判處及
告命差失之類上曰此中不言告命差失何也安石曰
該說不盡比類抄上是也又問附宿直處抄上何也安
石曰如待制直學士元無官司止寄宿於三館上稱所
定以為善內一節隨事將上取旨安石請除將上字上
曰取旨亦可除但令至歲終具功過呈如周禮冢宰歲
終詔王廢置此據寶訓法
令篇增入

己酉詔許三路轉運司舉知縣資序京朝官充本司勾當各二員京東京西淮南兩浙路各一員

庚戌詔恩冀等州因水所廢縣候三年復置以轉運司言河雖已變移然流民初復業未可差役故也 詔編修勅所見編續降宣敕刪定嘉祐編敕仰候修成一卷日於逐條上鋪貼增損之意先赴中書門下看詳俟書成日同進呈此據會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所書
增入初議置局在二年五月十七日

癸丑前陝縣令范育為光祿寺丞崇文院校書育祥子

嘗得召對進復田役書上又以轉對章疏三十付育看詳育條奏稱旨故也先是上問執政范育如何王安石曰育言地制事亦不全為迂闊上曰育言凡於一事措置一事即不得此言是也又言須先治田制其學與張戩同安石曰臣見程顥云須限民田令如古井田上曰如此即致亂之道安石因言王莽名田為王田事上曰但設法以利害歐民使知所趨避則可若奪人已有之田為制限則不可安石曰今朝廷治農事未有法又非

古備建農官大防圩垾之類播種收穫補助不足待兼
并有力之人而後全具者甚衆如何可遽奪其田以賦
貧民此其勢固不可行縱可行亦未為利已而上稱育
所看詳轉對文字甚有識見今館職少乃令除校書曾
公亮欲令學士院試策論安石以為人有或不能為此
而能言世務有實用之材者今正要變此尚虛文舊俗
若陛下疑其假授或採問得之即召給筆札令內臣監
試更以數卷轉對令看詳甚易見也上曰此必非假授

若能問即是能擇義理是非亦自是有識見可取也即

有是命後數日又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當考育是

何人薦得召對並於育集內檢育論田制略見於此育
除裏行在八月六日與林旦並命今附見

案據此則

育先授校書後又權御史裏行宋史作

召見授崇文校書監察御史裏行亦誤

詔諸路提舉

常平官到闕並令辭見如有合奏陳乞上殿即依提點

刑獄儀制施行

此據御集在二十
五日實錄同

西上閣門使達州

刺史知雄州張利一領嘉州團練使再任利一召對陳

邊事稱旨故有是命寧武軍留後遂國公宗立為魏

國公宗立允言
第二子

左武衛大將軍郢州防禦使申國公世

清為越國公

世清趙國公守巽長子已見熙寧二年六月辛亥初坐爭襲封不當自茂防降左武

衛大將軍郢州防禦使

繼

克繼廷美曾孫德恭孫承慶第三子承選

孫德文

第三子言封秦王後嫡庶不當詔兩制詳定翰林學士

承旨王珪范鎮司馬光等言竊詳聖人制禮之意必使

嫡長世世承襲者所以重正統而絕爭端也古者諸侯

生立世子死則襲爵故令文稱諸王公侯伯子男皆子

孫承嫡者傳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以次立嫡

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孫以下準此皆謂始薨之時應襲爵之人也其無後者則國除自唐末以來王公不復承襲本朝故事常封本官最長者一人為國公陛下以為非古故詔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為宗令世世封公又詔祖宗之子并漢國公並令傳嫡襲封臣等詳觀詔旨皆欲復古禮而重正統也今禮院定越王德昭曾孫世程魯王元份孫宗肅韓王元偓孫宗績吳王元儼

孫宗絳傳襲已如禮令昭成太子元僖陳王元傑蔡
王元偁皆無後宗保仲邵宗達以旁支繼襲乃是特恩
為之立後紹封其國自應禮典秦王廷美之後陳薦等
欲立其庶曾孫克繼韓忠彥等欲立其庶長孫承亮楚
王德芳之後陳薦等欲立其庶曾孫世逸韓忠彥等欲
立其庶長孫從式魏王元佐之後衆禮官皆欲立其庶
孫宗惠臣等看詳三王自有正統而承亮從式宗惠皆
旁支若此三人襲封則子子孫孫常居環衛世襲爵祿

與國無窮其正統子孫袒免以外更不賜名授官數世之後遂為布衣如此旁支何幸而封正統何罪而絕不惟與禮令之意乖違亦非聖詔所謂為宗傳嫡者也所必然者蓋緣禮令據初薨之時定為嗣之人今日於數世之後議當為後者專執令文不原禮意所以齟齬難合異議紛紜忠彥等以為定文之制與古稍異臣等按令文皆約古禮為之安有與古不同之理借使不同朝廷方憲章稽古亦當捨令而從禮豈可棄禮而就令也

況令文所謂子孫承嫡者傳襲言嫡子嫡孫相繼不絕
雖經百世皆應傳襲也不幸而絕則有立嫡子同母弟
以下之事非謂有嫡曾孫捨之不立而立嫡子之母弟
也晉庾純云古者所以重宗諸侯世爵士大夫世祿防
其爭競故明其宗也吳商云按禮貴嫡重正所以尊祖
禰繼世之正統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
及曾玄其為後也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王敞云君為
祖三年既為君而有父祖之喪者謂父祖並有廢疾不

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范宣云嫡孫亡無後則次子之後乃得傳重以此觀之明嫡統不絕則旁支無繼襲之道然則令文所謂子孫承嫡者傳襲自嫡曾孫以下皆包之矣所以更言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嫌人無嫡子即立嫡子之母弟或嫡子有罪疾并其嫡孫廢之故也又言曾孫以下準此者謂庶孫以上皆無即立嫡曾孫之母弟無母弟則立庶弟之類是也若今文之意但以行尊屬近者為嗣則無嫡子便應立嫡

予之母弟及庶子何為更立嫡孫也必若忠彥等所云
則國家故事取本宮最長者一人封公已是行尊屬近
之人便當遵行何必更有改作也彼五服敕所載喪服
之制事理各殊豈可引喪服之庶孫證傳襲之庶孫也
且造令之時王公以下薨則傳襲故少有立曾玄者今
諸王之薨已歷數世乃更追議當為後之人則不應捨
正統而更取旁支也今欲使合於古而適於今則莫若
推自國初以來於其人薨沒之時以令文定當為嗣者

以至今日則於禮令不失而亦不離正統矣按秦王廷
美以雍熙元年薨於時適長子德恭當立德恭以景德
三年卒嫡長子承慶當立承慶以寶元二年卒無嫡子
有庶子六人長曰克晤先卒無子次曰克繼當立楚王
德芳以興國六年薨嫡長子惟叙當立惟叙以大中祥
符四年卒嫡子從煦當立從煦以慶歷五年卒無嫡子
有庶子之後世逸一人當立魏王元佐以天聖五年薨
無嫡子有庶子三人長曰允升當立允升以景祐元年薨

卒嫡子宗禮當立宗禮以治平二年卒嫡長子仲翹先
卒無子次母弟仲髦亦先卒次母弟仲蒼當立

仲蒼宗禮第三

子以此考之其當為後者豈不明白秦王楚王後宜如

薦議魏王後宜以仲蒼嗣下其奏中書中書言越王德

昭無嫡子嫡孫無嫡子同母弟無庶子宜以庶長孫宗

立嗣世宗憲不應封餘如六月詔書於是元議官判

太常寺陳薦李及之章衡周孟陽知禮院文同張公裕

各降一官陳睦韓忠彥各罰銅三十斤而忠彥與蘇頌

皆以去官免再議官王珪范鎮司馬光韓維吳充王益柔蔡延慶呂大防各罰銅三十斤薦時亦已去官審刑院當勿論上批法雖去官薦實議首不可原故及之初上出克繼等狀論及世程為庶長曾孫上曰世程非長也王安石因論禮官議魏王無嫡子乃以庶子之嫡子為嫡孫上笑曰無嫡子安得有嫡孫耶及是上令黜罰禮官而陳睦韓忠彥以嘗議正承亮等事故令止以贖論而忠彥又以去官免上曰欲施行盡禮中書亦有失

點檢衆以為俟行下即當自効已而宰相曾公亮以下

上表待罪詔釋之

諸王所封國遷改不一讀者難紀今並取王名附益之庶易見元本蓋無

有也舊紀書詔魏王元佐越王德昭

封其後為公新紀并入六月丁丑

龍圖閣學士右

諫議大夫祖無擇責授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度副

使不簽書本州公事丁憂人屯田郎中任造追一任官

勒停經恩未得叙用國子博士致仕錢羔羊追三任官

衢州編管殿中丞致仕王景追一任官勒停泗州參軍

張應巖追參軍明州編管監杭州軍資庫司法參軍孫

輔特衝替無擇坐知杭日貸官錢及借公使酒并乘船過制與部民接坐及聽造景羔羊應巖等曲法請求輔坐主公使阿狗無擇法寺奏已會去年十一月德音內無擇羔羊應巖皆特斷餘如法寺所奏嘉祐中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時詞臣許受潤筆物安石因辭一人之饋不獲義不受以其物置舍人院梁上安石以母憂去無擇取為本院公用安石聞而惡之以為不廉安石既當國無擇遂得罪舊紀書龍圖閣學祖無擇坐貸官錢貶為忠正軍節度副使新紀不

書韓駒南寃雜抄云粗無擇知杭州坐法制勘鄭獬往
代自開封府移知至郡上疏曰臣過秀州見赤地千里
蝗蝻蔽天私怪其故已而見就逮者纍纍道路不絕問
之皆坐無擇事追證也無擇官諫議大夫職龍圖閣學
士乃以坐法就逮臣不為無擇惜而為聖朝惜也按無
擇與官妓薛布濤通然聞布濤榜笞至死事卒無實至於
給致仕官張先酒醋厯子及治亭榭不支瓦木價錢則
皆州郡常事且今參政王安石前知江寧蔡襄前知福
州皆常繕營矣豈盡出於家財若所坐止此則願少寬
其獄或更他罪則臣請從坐乃詔無擇追一官勒停駒
所云解自開封移杭州誤也解自輸林出守在二年
五月癸未又云無擇追一官勒停皆失實姑附注此

置三班院主簿二員司馬光日紀云東西審官院流內
銓三班院各置主簿審官院見六月
二十八日流內銓
見六月末餘當考

減衛州駐泊都監一員從監牧使

周草請也 詔內殿崇班盤知諒凌遲處死餘黨五人
斬一人杖死五人配諸路牢城知諒妻女等配軍士無
家者知諒本桂陽監民慶厯初為蠻所掠後數出盜邊
招降之補三班奉職累遷內殿崇班罷泉州監稅家於
撫州一日嘗與其子會羣偷乘舟詐為吳新等就娶因
劫取吉州龍泉縣民郭遠家財二千四百緡走桂陽監
為和州東關鎮監稅三班奉職吳植捕獲特於法外論
之仍進植一官而撫吉二州捕盜官坐失察捕論罪有

差

乙卯詔中書堂後官兼五方提點魏孝先罰銅三十斤
堂後官劉應機主事時士良並降一官監當以上批左
武衛大將軍郢州防禦使世清昨以罪降近止許令朝
請今敕告中乃復舊官未知因依而中書奏由孝先等
勘會差失故也先是上以孝先等為過誤王安石曰堂
吏所掌專檢勘此不可輕貸乃有是命於是上曰堂吏
人數似少安石曰人非少但欲省中書事修選補吏法

而已 詔三京留臺國子監及諸州宮觀獄廟所差提舉管勾官等添支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資序人視知小州知州資序人視小州通判仍各依本人見任官武臣倣此遙郡以上罷正任及遙郡改授南班官元係文資換者却與換文資功績殊異者別取旨 詔京西路於有糧草州軍招廂軍三萬人從轉運司請也

丙辰鹽鐵副使兵部郎中韓縝為天章閣待制知秦州先是蕃僧結幹恰爾及康藏星羅結兩人者潛迎董裕

詣武勝軍立文法謀姻夏國有并吞諸羌意竇舜卿言
王韶招誘董裕下人不當所以致結斡恰爾作過又言
宜俞董戩令約束董裕上曰董戩自奈何董裕不得王
安石曰舜卿與李若愚等合黨欲傾王韶所奏托頑作過
因甚滅裂却專以為董裕下人作過其意可見又朝廷無
奈董裕何反控告董戩此徒取輕於董戩而使董戩更
驕於制馭董裕則殊非計今但當以兵威迫脅厚立購賞
捕星羅結并結斡恰爾招安其餘衆文彥博曰星羅結即

湏捕結幹恰爾是生戶宜勿問安石曰生戶侵犯漢界如何
縱捨彥博又言購賞無益元昊時亦嘗立購賞馮京以
彥博所言為然安石曰結幹恰爾非元昊比也其族類非
君臣素定聞自有敢輕侮之者以兵威迫脅重賞購捕
必可得上曰元昊威行國中人孰敢犯購捕誠不可得今
結幹恰爾事乃不類安石曰若君臣分定中外協附雖無
元昊威略亦不可購捕今秉常亦非可以購捕得也上令
如安石議安石曰今欲購獲湏邊帥肯盡力行朝廷意

不然雖張榜購捕而示無推行之意雖出兵迫脅而不
示以必攻之形不據其要害之地則雖有迫脅購賞之
名而事必無成上欲令沈起專責王韶及高遵裕了此
事安石曰欲出兵迫脅非此兩人能任又言竇舜卿不
宜置在秦州朝廷付舜卿以事奏報乃爾乖方雖黜責
可也上欲用韓縝代舜卿安石以為縝兄絳在此方用
兵恐中書論議多形迹難決當否彥博亦以為宜用縝
安石曰陛下欲棄形迹嫌疑則用縝亦奚傷於是用縝

鎮自河東轉運使入知審官西院兩月中凡五換差遣及遷職云初議購結幹恰爾彥博曰待其復作過乃議蕩除安石曰今尚蕩除不得若今不討則氣勢愈張以為犯漢不敢校則合黨愈衆狃前事復來犯漢則雖欲討除更費力古人為大於其細圖難於其易今正細易之時為之圖之不可以不早也

此並據王安石七月二十七日錄刪修兩人皆蕃僧據王

韶本傳文彥博云結幹恰爾是生戶即星羅結亦生戶也按董裕乃比托碩者則結幹恰爾或是托碩部族星羅結或是董裕部族也當考韶本傳云蕃僧結幹恰爾康藏星羅結潛迎董裕詣武勝軍立文法謀婚夏國有并諸羌意

詔使諭以禍福招其豪曲薩瑚等降之結幹恰爾等約
解法廢婚議亦寢未幾康藏星羅結就禽於是諸羌多
內附者當檢討兩番僧禽獲月日

詔以京東預置紬絹并所得息錢五十萬緡賜常事倉司著作佐郎楊完為流內銓主
簿編脩條例完杭州人從銓司請也



